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8-71号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大正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大正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大正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大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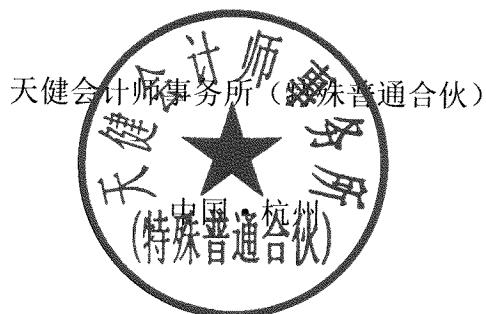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大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大正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94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10,66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76元，共计募集资金47,928.94万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3,070.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4,858.1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96.53万元及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94.3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467.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1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3,601.98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47.69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1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649.6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17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3,870.85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86.3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0,783.9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527955	256,162,248.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400002439	151,677,445.14	
合计		407,839,693.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物业服务质量和效率，系公司物业管理智能化系统建设投入，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旨在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所需的人才，提高人力资源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系费用化投入，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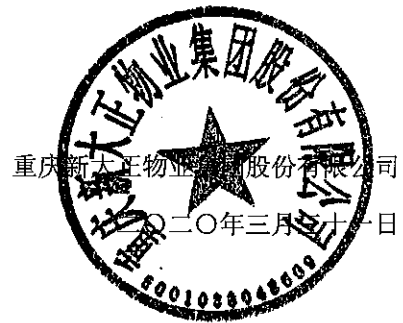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6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9.67 [注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9.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271.04	9,271.04	977.32	977.32	10.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业业务拓展项目	否	5,940.00	5,940.00	1,840.21	1,840.21	30.9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0.13	是	否
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	否	3,643.29	3,643.29	813.76	813.76	22.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	否	10,364.00	10,364.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否
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项目	否	11,248.97	11,248.97	18.38	18.38	0.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合计	—	43,467.30	43,467.30	6,649.67	6,649.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870.8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月7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0,783.9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 2]: 该项目尚未投入,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3]: 该项目前期主要系零星系统的改造,未产生经济效益。